成都市龙泉驿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文件

龙供发〔2023〕9号　　签发人：卓　兵

成都市龙泉驿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2023年市级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基层社、企业：

为开展好2023年市级供销合作社培训壮大工程项目的申报工作，特制定《2023年市级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成都市龙泉驿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 2 月 2 日

成都市龙泉驿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年市级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项目
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有关要求，深入推进实施供销合作社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进一步增强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能力和综合实力，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按照《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成都市乡村振兴局 成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2023年成都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部分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成农计〔2023〕2号）文件要求，结合龙泉驿区供销社系统实际，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主体资格

（一）申报主体须为供销合作社全资或绝对控股的社有企业和基层社（含村级基层社，工商登记名称需符合川供发〔2021〕24号基层社登记要求），供销合作社持股比例须高于50%（提供有效的供销合作社持股比例证明，如章程、联合社出具的证明等）。

（二）申报主体须在申报截止日前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登记满1年（未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新注册村级基层社申报村级基层社建设资金时，不受登记注册年限限制）。

（三）申报主体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

范，无不良执业记录。须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纳入全国供销总社财务报表或统计报表管理，能够独立报送财务或统计报表，未被列入禁止申报专项资金名单。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支农项目建设、审计、验收及资金管理要求。

（四）除多渠道筹资项目外，对同一项目原则上不重复支持。同一项目申报了中央、省补助资金或申报了多项市级专项资金的，应当在专项资金申报材料中说明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补助资金情况。

（五）原则上已纳入市级项目储备库管理。

二、建设目标、内容及补贴标准

（一）建设目标

拟建设村级基层社 1 个。

（二）建设内容

拟采用资本金注入形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供销合作社企业、基层社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联合合作，在组织上、经济上密切构建与农民（社区居民）和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的利益联结。重点支持在中心镇、涉改村（社区）或中心村（社区）建设村级基层社，对以“三社融合”模式建设村级基层社的给予优先支持。

（三）补贴标准

财政资金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办公、工资福利等一般性支出，不得用于租赁经营场地、购置办公家具。征地拆迁费、

土地使用费、目录内农机具（成农机〔2022〕5 号）购置费等费用不得作为项目要素列入项目总投资；对目录外农机具购置申请财政资金补贴的，其申报补助比例不得高于购置总额的 50%。参照 2022 年建设标准，给予每个村级基层社建设不高于项目总投资 5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财政资金支持。

三、项目工作有关要求

（一）突出以市场化手段，与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联合合作，组建村级基层社。

（二）新组建的村级基层社须按照省供销社、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基层供销合作社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川供发〔2021〕24号）要求，在市场监管部门规范登记注册；各合作方须按约定形式出资持股，供销社持股比例不低于50%。

（三）新组建的村级基层社须承认供销合作社章程，接受上级社（县级社或所在乡镇基层社）指导，对外加挂“XX 村（社区）供销合作社”牌子，规范使用“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

（四）新组建的村级基层社“三会”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按照股份合作制或合作制原则进行治理，各合作方应产权归属清晰、权责明确。

（五）新组建的村级基层社须与当地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等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关系；以农民为主体，农民社员比例达到80%以上，并履行完善社员入社手续。

（六）新组建的村级基层社要及时纳入统计直报平台。

四、项目实施程序及要求

（一）**严格项目审批**。为确保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市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农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加快执行进度工作的通知》（成农联发〔2021〕3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县级审批立项市级核准备案制”进行管理，择优立项和公示。

（二）**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承担项目建设的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建设符合本指南支持的资金使用方向，保障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审批立项阶段，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加强对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资金使用方向、绩效目标（详见附件）等内容的把关，并负责对项目的合规性、真实性进行实质性审查。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加强项目建设时效、质量、程序的管理，及时准确报送项目工作进展，建立项目管理工作台账，过程、程序资料要注意形成工作闭环。项目实施完工后，要及时整理形成项目管理及财务管理档案资料，加快组织项目自验，并向区供销联社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加强对已完工项目的运营管理，确保形成持续性效益。

（三）**加强资金监管**。项目实施单位要承担项目建设的主体责任，建立财务专账或辅助账，确保项目建设符合本指南支持的资金使用方向，保障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审核不严、不按资金支持方向使用专项资金，发生违规违纪事件的单位，取消下一年度安排资金资格，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

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申报时间及要求

（一）时间要求

2023 年 2 月 17 日为项目申报截止日。

（二）项目申报程序

各申报单位在项目规定申报截止日前向区供销联社报送项目申报书；区供销联社收到项目申报书后对项目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向市供销社申请备案；市供销社核准备案后，区供销联社向申报单位下达项目批复。

附件：项目申报书（通用模板）

附件

XXX项目申报书

（通用模板）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建设地点：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xxx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制

目　录

1．项目申报文件

2．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项目申报表

4．申报单位（合作共建单位）基本情况表

5．项目实施方案

6．单个项目绩效目标表

7．附录

（1）申报主体资格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信用信息查询证明，供销社持股比例证明）；

（2）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中资产负债表为必备资料；

（3）自筹资金能及时足额到位承诺及有关证明；

（4）项目管理有关制度（资金、财务、运营管护等）；

（5）其他分项目类别需提供的资料：如村级基层社建设项目，提供各合作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涉及用地用房项目，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提供土地批复、房屋所有权证明、租房协议、建设用地（工程）规划许可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建造工程项目提供经第三方出具的资金概算、设计图纸；服务类项目，提供服务资质证明（如农业生产托管项目须提供所具备的农机设备清册），服务对象摸底情况或签订的服务协议等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郑重承诺：

我单位自愿申请实施_____项目，本项目未获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本申报书所提交的项目申报表、相关单位基本情况表、项目建设方案和相关证明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及签章：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项目类别+具体项目名称</td></tr>
<tr><td>申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实施地点</td><td colspan="2"></td><td>项目实施期限</td><td>年　月— 年　月</td></tr>
<tr><td>项目实施主要内容</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资金来源</td><td colspan="2">总投资</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 rowspan="2">其中</td><td>自筹资金</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申请财政
支持资金</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财政资金使用内容
及预期效益</td><td colspan="3"></td></tr>
<tr><td>主管部门审核意见</td><td colspan="3">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备注：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可不填写总投资和自筹资金。

申报单位（合作共建单位）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单位概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td><td>法定代表人</td><td>成立时间</td><td>利润总额
（万元）</td><td>营业收入
（万元）</td></tr>
<tr><td></td><td>年　月</td><td></td><td></td></tr>
<tr><td>资产总额
（万元）</td><td>负债总额
（万元）</td><td>所有者权益
（万元）</td><td>供销社资本
（万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6">申报单位
持股情况</td><td>注册资本
（万元）</td><td></td><td>实收资本
（万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前 3 位出资人名称</td><td>出资额
（万元）</td><td>出资比例
（%）</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主要经营业
务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able>

XXX 项目实施方案

（通用模板）

一、项目基本情况摘要

项目建设内容的摘要性说明，包括项目名称、申报单位、拟建设期限、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投资估算、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项目申报县产业发展概况及供销社现状

（一）项目所在地产业发展概况。

（二）申报所在县供销社现状。发展现状、取得的成效及存在问题。

三、项目建设目标

主要包括项目的总体布局及总体规模、建设任务，建成后要达到的业务能力目标，项目具体建设的工程技术、工艺技术、质量水平、展示示范功能等目标，采用量化指标表述。

（一）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可实现的年营业收入、利润情况等。

（二）社会效益。对培育壮大供销社，带动区域产业发展，带动农户就业、助农增收等与农民利益联结方面的情况。

绩效目标应包含产出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格式见附件。

四、项目拟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单位的法人性质和管理体制，人员数量及技术水平，已拥有的建筑设施、配套仪器设备以及用地情况（租用土地及期限），开展工作成效与存在问题，与相关农业科研单位开展的合作，近几年承担建设的农业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近几年度工作运行费用的结构和总量。

五、项目地点选择分析

分析项目建设地点选址能否满足项目功能，是否与当地建设规划、建设用地、资源约束条件衔接一致，直观准确描述展示示范用地、拟改造房屋的现状、选址原则及用地落实情况，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基础状况、建设条件加以描述。需附建设用地（用房）租赁合同、相关部门出具土地（房屋）证明等佐证资料。

六、项目建设内容

要逐项列明各项建设内容及相应规模（分类量化）。

七、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按自然年度进行编制。

月份	完成工作内容
X 年 X 月	
X 月前	
X 月前	
……	
X 年 X 月前	竣工验收、运营

八、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依据建设内容及有关建设标准或规范，分类详细估算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并汇总。明确上级财政投资、本级地方配套及自筹资金投资筹措方案。附自筹资金能及时足额到位承诺及有关证明（如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

序号	建设内容或设施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万元）				备注
					小计	市级投入	县级投入	自筹	
1									
1.1									
…	…	…	…	…	…	…	…	…	
2									
2.1									
…	…	…	…	…	…	…	..	…	
总计									

九、项目组织管理与运行

主要包括项目组织保障、资金监管、进度与质量监控，建成后运营维护等情况。

（一）组织保障（建设期组织管理机构与职能，项目建成后组织管理机构与职能、运行管理模式与运行机制、人员配置等）

（二）资金监管

1．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制度

2．建设主体对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

（三）进度与质量监控

十、项目前期工作落实情况

用地、规划、环保、资金来源等要件落实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项目+项目类型+XXX 项目		
项目经办人：			
项目经办人电话：		其中：财政资金（万元）	

总体目标：

为持续巩固供销合作社在县及县以下为农服务主阵地，加快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提升供销合作社在参与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基层治理等方面的服务能力，实施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加快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运行高效的县域流通服务网络，提升工业品下行和农产品上行能力，促进农村消费提质扩容，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具体项目设定值	全市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备注
数量指标	农业生产托管任务面积	≥		8.54	万亩	8	农业生产托管项目
	村级基层社建设个数	≥		17	个	8	村级基层社建设项目
	新建（改造提升）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	＝		1	个	1	
	新建（改造提升）集采集配中心（物流配送中心）	＝		4	个	4	
	新建（改造提升）乡镇综合超市	＝		4	个	2	
	新增冷库库容	＝		200	吨	1	
	新建农村电商平台	＝		1	个	1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合格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市级资金下达时限	定性		2023 年 12 月底前	/	5	
经济效益指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	%	5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托管实施区域小农户、合作社受益面	≥		60	%	5	农业生产托管项目
	带动农民或城乡居民数量	≥		20	人	10	
	就业增长率	≥		2	%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调查	≥		85	%	10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成本	≤		1800	万元	15	
预算执行率指标	预算执行率权重(%)	=		100	%	10	分配预算资金执行比例

备注：需有单个项目绩效目标表和以区（市）县为单位汇总的绩效目标表。

附　录

1. 申报主体资格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信用信息查询证明，供销社持股比例证明）；

2.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中资产负债表为必备资料；

3. 自筹资金能及时足额到位承诺及有关证明；

4. 项目管理有关制度（资金、财务、运营管护等）；

5. 其他分项目类别需提供的资料：如村级基层社建设项目，提供各合作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涉及用地用房项目，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提供土地批复、房屋所有权证明、租房协议、建设用地（工程）规划许可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建造工程项目提供经第三方出具的资金概算、设计图纸；服务类项目，提供服务资质证明（如农业生产托管项目须提供所具备的农机设备清册），服务对象摸底情况或签订的服务协议等材料。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龙泉驿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 日印发